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要點

105年12月5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14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關於工程、管理與資訊專業領域為限。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如聘為專任，則提聘單位仍需有教師缺額，且其員額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三、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區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
 - (一)具體事蹟：
 1. 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2. 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
 3. 獲該領域國家級或國際級認可之證照。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 在國內外專業領域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
 2. 曾任知名企業主管，對工程、管理或資訊專業領域有獨到見解，且有具體成功經驗。
 3. 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 九、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

家二人以上審查。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請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之標準給與。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院、校教師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資料表**

送審教師姓名		擬任教科目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專業專長					
專業 經歷	任職機構/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年資小計	認可年資
	1.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個 月	年 個 月
	2.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個 月	年 個 月
	3.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個 月	年 個 月
	4.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個 月	年 個 月
	5.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個 月	年 個 月
	年資合計				年 個 月
論文 、 創 作 或 證 照	論文名稱、作品名稱或證照名稱				論文、創作發表或證照取得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審查			認可	不認可	評語
具體 事蹟	1. 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2. 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				
	3. 獲該領域國家級或國際級認可之證照。				
特殊 造詣 或 成 就	1. 在國內外專業領域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				
	2. 曾任知名企業主管，對行銷或流通管理有獨到見解，且有具體成功經驗。				
	3. 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評分	(外審及格分數為 70 分)		審定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送審等級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

送審教師姓名		擬任教 科目		送審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	--	-----------	--	----------	---

※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以條列式敘述、電腦繕打為原則，意見內容勿少於 300 字。